

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并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及客户合作稳定性，问题 2.市场空间及行业竞争情况，问题 3.经营管理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问题 4.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3
问题 2. 市场空间及行业竞争情况	4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3. 经营管理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6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4. 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7
问题 5. 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9
问题 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波动的原因	11
问题 7. 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2
问题 8. 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13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14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6
问题 10.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6
问题 11. 其他问题	17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海洋钻井隔水导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86.75 万元、23,943.16 万元、19,859.09 万元和 13,840.05 万元，第一大客户为中海油，公司对中海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09.40 万元、19,079.17 万元、18,807.52 万元和 13,167.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7%、79.39%、93.44%和 94.79%，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仅 2021 年有 6.69%的境外收入。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历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市场地位、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同类采购的占比等。（2）说明报告期内向中海油销售收入及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对中海油集团各期采用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商业谈判下获取项目的金额和占比，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手订单的签订和期后执行情况（列明主要客户、金额、产品类型）、在手订单消化周期、期后回款情况、销量变动情况及趋势等，论证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是否能够持续获取新产品订单、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4）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或向境外拓展业务的能力，是否有相应计划及进展情

况。(5) 结合海上油气开发细分行业的市场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公司依赖于单一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一大客户依赖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客户集中风险的主要措施。(6) 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量化揭示对中海油销售收入存在依赖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8 的要求，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从主要客户的同类供应商竞争情况来看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

问题2.市场空间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隔水导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98.17 万元、20,615.32 万元、18,069.73 万元和 13,808.97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87.58%、86.10%、90.99% 和 99.78%。(1) 中海油海洋油气勘探与开发的海域主要集中在渤海和南海（包括南海东部和南海西部），发行人是中海油在南海海域供货规模最大的隔水导管供应商。根据中海油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公示的中标信息，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在南海海域的中标（含单一来源）金额占比分别为 61.60%、85.41%和 91.81%。(2) 目前，国内海洋油气装备企业已初步形成 1,500 米水深的水下系统设计能力，

但 1,500 米及以上水深级水下生产系统设计技术体系尚未完成建设。在隔水导管这一细分领域，除发行人外，国内厂商还包括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和建湖县永维阀门钻件有限公司，其中，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在渤海海域占据主导地位。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均属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但均不生产、销售隔水导管。

请发行人：（1）结合近年来我国能源供应结构的变化情况，说明传统油气开发是否出现稳产甚至减产的情况。（2）说明浅海、深海、超深海油气开发的划分标准，在开发技术、开发难度、投资成本、单井产量等方面的区别，发行人产品定位于深海、未在浅海（渤海海域）形成较大规模收入的原因。说明我国油气分布区域、地质储量、待（可）开发储量等行业基本情况，结合国家发展规划及我国主要油气开发企业的待开发项目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市场空间。（3）说明公司隔水导管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哪些竞争优劣势。说明在中海油集团控股子公司可自行生产隔水导管的背景下，中海油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采购的持续性，是否因内部产能不足而向外部采购。结合中海油集团对发行人隔水导管等产品的需求情况、中海油集团的供应商管理方式、对内外部的采购政策和采购计划、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情况等，说明客户是否存在加大对内采购比例、减少对外采购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经营管理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1) 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龙玺油服”）持有发行人 78.6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龙玺油服现有股东 133 名，第一大股东王志明持股 15.60%，其余股东持股均不超过 5%，股权结构分散且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除龙玺油服外，发行人另有 52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龙玺油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4% 和 83.64%；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49.47 万元和 -893.73 万元，最近一期亏损，且 2023 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投资收益有较强的依赖性。2022 年，发行人与龙玺油服共发生三笔资金拆借，累计向其借款 1,200.00 万元。(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均存在股权代持，龙玺油服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代持清理，股权代持和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历史股东（含显名股东和被代持股东）共计 162 名，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代持清理，股权代持和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历史股东（含显名股东和被代持股东）共计 129 名。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龙玺油服的股东，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规。(2) 结合发行人及龙玺油服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和选任情况、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龙玺油服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机制等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说明龙玺油服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或股权质押等可能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重大不利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经营管理稳定性的重大不利情形，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3）结合发行人与龙玺油服的资金往来、人员管理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于龙玺油服，是否存在为龙玺油服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防范龙玺油服经营风险传导至发行人的机制及有效性。（4）说明龙玺油服及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清理过程，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股权代持核查的工作底稿。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1）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2022年收入、利润大幅增长，2023年收入下滑、利润增长，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2,086.61万元、24,030.95万元、20,128.87万元、13,890.61万元，增长率分别为98.82%、-16.24%、22.74%；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705.35万元、4,551.75万元、4,682.21万元、4,131.6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66.91%、2.87%、25.75%。请发行人：①结合收入结构和毛利率、毛利变动、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费用变动情况等，分析2022年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

因；2023 年收入下滑、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②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因素及持续性、下游客户行业周期性及需求变动情况，论证发行人业绩增长的持续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2）第一季度收入占比高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第一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37.34%、33.42%、38.89%，发行人说明，客户下达订单量和下达频率无特定节奏，各季度收入的变化主要是按照客户订单交付产品所确认的收入不同所致。请发行人：①说明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客户下达订单至发行人发货、发货至验收的平均周期，结合验收周期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③结合各期取得验收单据是否有客户签字、是否有客户盖章（公章、采购章的比例）等情况，论证验收单获取的齐备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说明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回函一致的金额及回函一致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占比、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回函的真实性作出说明。（3）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客户名称、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销售金额、比例和产

品内容，走访人员情况、走访时间、客户接待人员情况和职务、走访所获取的材料。(4)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范围、比例、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5)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1) 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5.47%、35.60%、43.61%、47.50%，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毛利率稳定约为 33%。发行人说明可比公司均为油气装备类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具体业务不同因此可比性不强。②各期隔水导管的平均单价为 5.2 万元/根、6.3 万元/根、5.7 万元/根、6.5 万元/根。2023 年发行人毛利率上升 8 个百分点，销售平均单价下降 9.40%，同年主要原材料钢板采购单价下降 5.86%、接头锻件采购单价上升 14.33%。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量化分析各因素的影响程度，重点说明最近一年一期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②说明不同类别产品和不同口径大小隔水导管的平均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各期变动情况，每根隔水导管的钢板和接头锻件使用量、隔水导管成本构成中钢板和接头锻件的占比。③说明 2023 年销售平均单价下降、原材料采购单价有升有降的背景下，发行人毛利率上升 8 个百分点的合理性。④说明各期不同口径大小的隔水导管销售占比变动及毛利率水平，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⑤结合产品结构、产品功能、下游客户结构等方面差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发行人隔水导管售

价与公开市场售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⑥说明在客户集中度高的背景下，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下游客户挤压毛利的情形，价格传导机制是否有效。

(2) 原材料的采购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从山东地区的钢板、接头锻件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最近一期钢板采购占比为 60.35%、接头锻件采购占比为 23.35%。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2.87%、101.04%、61.62%。请发行人：

①说明各期钢板、接头锻件的采购量、耗用量、主要产品产量、库存量、销量间的匹配关系。②说明各期产能利用率差异较大的影响因素，下游客户需求是否稳定，客户下单周期、生产周期、产销周期、验收周期等时间周期的匹配性。③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等情况。说明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社保参保人数较低、贸易商、报告期内新合作的情况。④说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⑤说明各期钢板、接头锻件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函证、走访情况。

问题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波动的原因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317.20 万元、8,715.62 万元、3,846.42 万元、8,592.80 万元。2022 年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101.88%，2024 年 6 月期末余额环比增长 123.40%。（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来源于中海油与中石化集团，上述两家客户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0.76%、93.10%、88.84%、97.14%。（3）发行人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0.58%、63.50%、32.16%、18.75%，2022 年逾期账款占比明显增加，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4）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2.11 万元、2,254.97 万元、7,386.80 万元、-112.70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应收账款明细、账龄、各期主要客户收入贡献和应收账款增加等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回款周期、期后回款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分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说明各期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波动的原因，2022 年、2024 年 6 月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2022 年逾

期账款占比明显增加的原因，论证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说明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5) 结合业务规模变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存货、应付款项支付等因素，补充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曾于 2021 年存在转贷情形，转贷金额为 1,000 万元。(2) 2022 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龙玺油服共发生三笔银行资金拆借，累计借款 1,20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款已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归还，其中，2021 年 8 月龙玺油服以 5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置换发行人 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及 200 万元银行存款；2022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龙玺油服以银行承兑汇票偿还的资金拆借款 300 万元。

请发行人：(1)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转贷的金额、发放日期、转入转出时间、资金往来交易对手方名称、资金用途。

(2) 说明转贷资金流转的各环节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流向、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是否已履行完毕，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 逐笔说明向控股股东龙玺油服拆出资金的原因和用途、时间、金额，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归还利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4) 说明上述事项整改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

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财务内控机制及财务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及核查结论。

问题8.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各期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9,330.39万元、10,746.22万元、13,801.81万元、12,200.0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4.97%、45.10%、56.50%、45.74%，主要系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项目。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4,045.60万元、4,856.72万元、6,712.72万元、4,945.68万元，2023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发行人说明公司库存商品是根据相关销售合同进行准备。（2）发行人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比例分别为6.83%、5.07%、4.92%、5.78%。

请发行人：（1）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库存商品占比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2023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2）说明各期存货结构变化的合理性，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的比例，报告期各期的平均备货周期。（3）说明是否存在负毛利合同订单，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实际计提比例的差异、原材料价格波动、长库龄存货领用情况、不同类别的存货减值迹象判断标准、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等方面，论证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说明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构成情况。(5)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说明各期库存商品大量备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6)结合发行人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论证存货是否存在滞销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对发出商品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是否均进行现场监盘,是否均获取第三方函证回函;详细说明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其他财务问题

(1) 中标服务费和佣金的变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各期发生中标服务费分别为80.41万元、192.20万元、89.78万元、30.99万元,主要系公司参与招投标中标后向招标服务公司支付的费用;2021年支付销售佣金121.25万元,系海口龙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咨询服务。②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94%、1.91%、1.83%、1.52%,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水平约6%。请发行人:①说明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对象、各期中标服务费具体构成、计算标准,各期中标服务费大幅波动的原因,支付中标服务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中标服务商、咨询服务商利益输送的情形或通过其实施商业贿赂的情形。③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2)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去向。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存在 335 万元往来款,其中交易对手方主要为控股股东龙玺油服 200 万元和个人郝文刚 135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与龙玺油服发生往来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原因,与郝文刚等个人发生往来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刘宗鑫各期持有大额备用金的原因及期后归还情况。

(3) 合同负债逐期减少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因预收货款形成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1,060.33 万元、665.59 万元、99.68 万元、24.17 万元,合同负债逐期减少。请发行人:说明合同负债逐期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4) 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增长,分别为 414.48 万元、515.84 万元、942.91 万元和 420.63 万元。请发行人:①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4 研发投入,说明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研发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存在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②对比各期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变化、人均薪酬、当地及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募集 38,188.90 万元用于“高性能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定位于各种规格隔水导管的生产，最大口径将扩展至 1,600 毫米，设计产能为 7,500 根/年。（1）发行人隔水导管和油气长输管线两种产品共用一条制管生产线，产能为 6,900 根/年。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为 42.87%、101.04%、61.62%。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在框架协议执行期内订单频率及单一订单供货数量呈现出很强的不均衡性，往往导致在个别时段超负荷生产，存在阶段性产能严重不足的情形。两类产品共用产线及阶段性产能不足，也导致了公司只能优先保障隔水导管业务，油气长输管线业务受到很大制约，公司无法参与大型油气长输管线项目的竞标。

（2）目前公司与中海油正在执行两项框架协议，执行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底，两项供货协议所涉及的各种规格隔水导管的数量达 15,198 根，年均数量已超出现有产线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第二年 8 月投产试运行。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按月列示报告期内各月各类产品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说明“阶段性产能不足”“油气长输管线业务受到很大制约”的具体体现。（2）说明新生产线建成后，隔水导管和油气长输管线是否仍共用生产线，两种产品的产能如何分

配。并结合隔水导管和油气长输管线的主要客户、市场需求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能否消化。(3)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前，发行人如何保证产品交付，缓解“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其他问题

(1)关于人员及薪酬变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253.08 万元、435.42 万元、422.98 万元、181.37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中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分别为 1,481.21 万元、1,941.59 万元、2,588.10 万元、1,514.36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 2022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员工人数变动、人均薪酬、当地薪酬平均水平等情况，说明员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

补充说明。